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5-067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并接受 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为支持海外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合作的《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油田暨22/04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项下的涠洲5-3油田、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推动油田早日投产，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仑信托申请借款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总期限60个月，分期提款，每期不超过36个月，资金用于涠洲5-3油田、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开发生产，关联方周锦明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昆仑信托第1期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涠洲5-3油田开发生产，并约定待涠洲5-3油田投产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且达产后，公司可继续提取剩余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涠洲5-3油田、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开发生产，并解除周锦明先生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昆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涠洲5-3油田现已投产，且石油合同项下智慧石油应收账款的质押事宜已经中国海油确权，双方同意继续执行第二期贷款事宜。



截至公告日，昆仑信托已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质押手续并解除了关联方周锦明先生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昆仑信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第二期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